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洞政办发〔2019〕2号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洞头区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温州市洞头区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检查，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洞头区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由区政府办公室综合全区各部门单位和街道（乡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而成。全文包括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思路，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等七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一、工作概述

2018 年，全区各部门、街道（乡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交流沟通与培训督查相结合，继续提升政务公开能力

一是构建更顺畅的沟通途径。针对人员变动的情况，重新对部门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排查，在原有的 QQ、微信等联系群基础上，建立洞头政务公开工作钉钉群，及时发布公开中存在问题，督促部门做好整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衔接。二是构建更有力的公开队伍。8 月 2 日召集政务公开部门的分管领导和办公室具体负责人就政务公开工作阶段情况进行交流，并对依申请公开情况开展指导培训，提升各单位的公开意识和公开能

力。三是构建更有效的考核细则。今年由区纪委监委牵头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区对部门、街道（乡镇）考核负面清单，制定考核细则，定期召开协调会，加强对部门督查，研判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交流指导。

（二）建章立制与依法落实相结合，继续完善政务公开规范

一是完善主动公开发布机制。一方面，牵头制定了《区政府办公室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区政府办公室公文类信息主动公开流程》《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公开工作流程》等，并指导部门参照执行，确保主动公开机制更加完善。另一方面，督促部门做好公文类信息和依申请公开情况报备，做到“一月一报备，一季一督查”，确保及时掌握部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情况，更好地指导部门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全年发布督查4期，有力推动公开工作。二是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答复机制。一方面，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审签制，对依申请公开件答复签发流程进行严格规范，从而确保了依申请公开件答复更加规范依法。今年全区共接收信息公开13件，其中，区政府接收依申请公开6件，无因依申请公开而引起的行政复议，无出现因提供的信息材料不真实、不全面、不及时引起的政府信息公开败诉；下属单位被提起行政复议2件（维持具体行政行为1件，被依法纠错1件），被提起行政诉讼案件4件（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0件，被依法纠错0件，其余情形0件）。另一方面，针对疑难申请件，继续落实依申请公开疑难件联动制，完善区府办、

法制办与部门单位的联动机制，从全区的角度对申请件进行研判，进行及时互通，确保答复过程更加依法规范。今年召集相关部门重点研判依申请公开件 3 件。

（三）常态公开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继续发挥政务公开作用

一是确保信息公开到位。继续执行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标注制度与部门公文类信息报备制度，做到每月一报送，确保公文类信息在洞头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到位。2018 年主动公开信息 28338 条，基本实现洞头政府网可查询相关信息的目标。二是确保政策解读到位。严格按照《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洞政办发〔2016〕115 号）要求，确保及时做好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的解读发布工作，全年发布政策解读 18 个，并且建立文件与解读内容关联，方便群众查找。同时，借助区传媒中心平台，开展政策解读工作，联合推出政策解读栏目《政 e 解》，对我区出台的政策进行通俗化、形象化解读，推动政策“走出”部门，走向千家万户，如对区委区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快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海洋强区建设的资金扶持办法（试行）》进行解读宣传，很好地把抽屉里的政策推向社会，让更多企业知晓政策。三是力求公开范围拓展到位。开展主要领导讲政策，8 月 6 日，区政府主要领导接听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就“实施海岛振兴，建设海上花园”与市民在线交流；12 月 29 日，区政府主要领导参加“温网议事厅”——共话乡村振兴，对我区乡村振兴的相关政策进行解读宣传。充分利用“洞头发布”

的新媒体优势，开展政策文件的宣传解读，2018年“洞头发布”平台共推送信息1004条，传播力超过94.56%运营者。全市率先推出政务“抖音”号，累计推出抖音短视频13个，总阅读量820余万、获赞33.3万，向群众传播政府声音，扩大网络信息传播范围。依托区网信办，做好信息公开网络舆情监管，全年无出现政务公开的相关舆情。同时，依托智慧城市建设，启动民生服务新平台开发，积极整合政务咨询投诉举报热线，及时掌握民情，依法解释政府政策，12345政务热线受理中心共接收来电1334件，按期办理率99.78%，按期办结率99.63%，回访核实率100%，群众满意率98.65%。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公开情况

2018年，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28338条，其中财政预决算和资金使用情况163条，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主动公开信息14106条，食品药品安全信息82条，环境保护信息803条，全年涉及重点建设项目主动公开信息379条等。

（二）公开形式

1. 政府网站。在洞头政府门户网站（如图1）上设立专栏，督促部门单位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方便社会公众的查询。



图 1 洞头政府政务公开门户网站

2. 洞头发布的政务微博、微信。推进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平台建设，积极打造以“洞头发布”（如图 2 图 3）为龙头、集纳各街道（乡镇）、部门的“政务发布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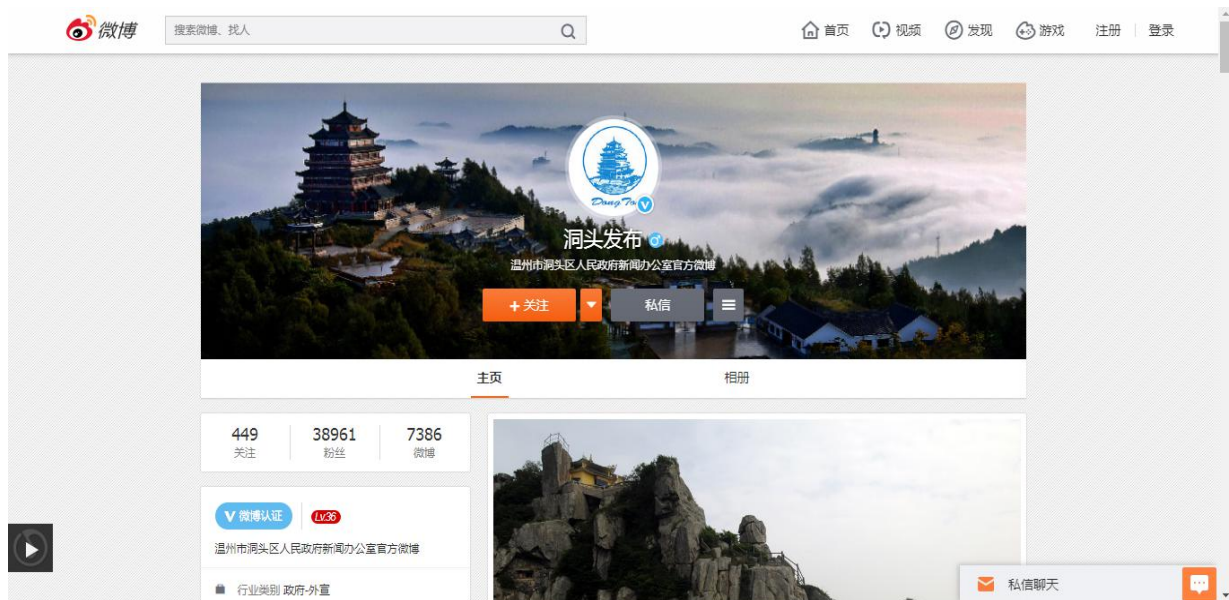


图 2 “洞头发布”微博平台



图 3 “洞头发布” 微信公众号

3. 新闻发布。通过新闻发布会、专题采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信息以及开展各种政策解读。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 年，全区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 件，其中当面申请 3 件，传真申请 1 件，邮寄申请 9 件；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的 2 件，同意公开答复的 11 件，都已在《条例》规定的期限内全部办理完毕。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8 年，全区因依申请公开引发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 2 件，因依申请公开引发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 2 件，因案件尚未判决，因此暂无出现被纠错或败诉，未接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举报和投诉。

五、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过去的一年，我区信息公开水平得到了提升，但存在一些问题亟需解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有待提升。部分单位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方面工作程序还不够规范，缺乏严格规范的流程，公开时效性、有效性有待增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由于部门办公室人员的变动，会出现工作衔接的问题。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实用性有待提高。部分单位信息公开较多，但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民生领域、重点领域和政策解读等信息公开仍有欠缺，公开内容单一化、表面化。四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创新性还不够。目前基本是按照常规要求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还需新载体、新举措、新途径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六、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思路

2019年，将紧紧围绕上级部门的部署要求，继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业务能力要再提升。积极查找信息公开的短板，有针对性地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多形式交流，在公开程序上再规范，在政策解读上再精准，在依申请公开答复上再严格。特别是针对依申请公开方面，开展信息申请实战交流，提高部门信息公开能力和水平，增强公开的主动性。继续坚持信息公开报备制、发布制、审签制和联动制，在街道（乡镇）和部门单位推广行之有效的制度，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创新督查形式，加大督查力度，确

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规范，推动全区信息公开人员水平提升。

二是公开途径再拓展。联动大数据管理中心、传媒中心、网信办、外宣办等，利用新媒体、新平台，开设信息公开栏目，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新形式，探索公开发布新途径，争取最大范围发布政策、宣传政策。

三是公开内容再扩大。在做好公文类信息主动公开的同时，对公开目录进行再梳理、再完善、再更新，除了继续对一般性、事务性内容进行公开外，加强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加大议案办理情况等内容公开力度，力争最大程度公开政府信息，确保“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落到实处。

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 年度）

统 计 指 标	单 位	统 计 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28338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2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2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0438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90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700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8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1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13
1. 当面申请数	件	3
2. 传真申请数	件	1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9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9
1. 按时办结数	件	9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13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1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1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2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1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1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4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43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6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86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44
2. 兼职人员数	人	42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3
八、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84

以上为洞头区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洞头区政府门户网站上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洞头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联系（电话：0577-56728306）。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级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7日印发
